

國立成功大學物理治療學系通識教育目標及規定

104 年 4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 104 年 4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4 年 4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 104 年 5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4 年 5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 104 年 6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3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(104.05.06)
 106 年 9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 107 年 1 月 4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物理治療學系通識教育目標：

旨在培養學生為具有人文素養、社會關懷、國際視野，認識生命、自然、社會律動的知識份子。

二、通識教育共 28 學分，含語文課程（8 學分）、領域通識及融合通識（共 20 學分）。

（一）、語文課程（8 學分），包含：

1. 「基礎國文」（共 4 學分，畢業前修畢）：由中文系負責規劃，科目名稱由通識教育中心每學期公告之。境外生(不含陸生)得以修習華語課程取代之。
2. 「外國語言」：須修習英文課程共 4 學分，修課規定另訂之。學生仍應依規定通過各系英文鑑定測驗門檻。以英語為其國家指定使用語言、或以英語為高中指定語言之境外生，得修習通識英語以外之其他語言課程。境外生修習所屬國籍之官方語言不得承認為通識學分。

（二）、領域通識課程：五大領域—「人文學」領域、「社會科學」領域、「自然與工程科學」領域、「生命科學與健康」領域、科際整合。本系學生至少須修三領域，至少 14 學分，至多 19 學分。

1. 學生得修習各學系所開授與原專門科目搭配之「行動導向學習」科目(1 學分)。
2. 本系學生修習所屬「生命科學與健康」領域通識課程至多一門。
3. 本系學生應在所屬領域外之三領域，至少各修習一門。
4. 本系學生選修領域通識課程，必須不在本系專業領域相關範疇內。
5. 學生得修習他系科目，且應於修課當學期選課期間內提出申請，並須經本系及通識教育中心核准。
6. 修習本校或他校英文以外的其他外語得承認為領域通識學分，歸屬人文學領域。他校，修習課程，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，檢具相關證明提出通識學分抵免申請，以 2 學分為上限。
7. 外籍生及僑生不得修習母語及僑居地語言承認為領域通識學分。

（三）、融合通識課程：本系學生至少須修 1 學分，至多 6 學分；含通識領袖論壇、通識教育生活實踐、臺灣綜合大學通識巡迴講座、通識專題講座。

三、本規定經課程委員會會議及系務會議通過，提交通識教育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